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860號

原告 陳思穎

被告 蔡承鈞即寵愛商行(LOVECAT寵愛貓舍)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3年5月12日以新台幣（下同）5萬元價格，向被告購買布偶貓小胖虎，但小胖虎於同年月18、20、21、22日即因胃脹氣、感冒及肺炎而送醫就診，且仍未顯著好轉，再於同年月29日因肺炎送醫，嗣後小胖虎仍於113年6月10、22、24日及7月1日頻繁送醫，並於7月2日被測出罹患貓冠狀病毒，7月4、5日送醫仍無起色，而於113年7月6日送醫急救不治死亡。小胖虎顯因罹患先天性免疫系統疾病及腎臟疾病，經將近2個月期間反覆送醫救治，終因免疫系統疾病併發腹膜炎而不治死亡，被告未盡民法第354條規定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依同法第359條規定解除兩造間就小胖虎之買賣契約，並依同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價金5萬元，另依同法第22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支出之醫療費用6萬6,530元、喪葬費用5,5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2,0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被告在過程中有經獸醫師作健康檢查，確認小胖虎整體外觀、皮毛、口腔、眼睛、耳鼻無明顯異常，精神狀

01 態良好，體溫正常才交貓。又因人民陳情「疑似照顧不
02 週」，而由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於113年8月23日訪視，結果認
03 被告位於○○市○○區○○巷00○○號之飼養處，環境乾
04 淨，15隻貓均健康。另原告僅提出就醫之收據，但並未提出
05 醫師之診斷證明書，是難認原告所訴有理由。並聲明：原告
06 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依原告主張其雖於向被告購買小胖虎6日後，小胖虎即密集
09 送醫治療，且購買後未及2個月，小胖虎即送醫急救不治死
10 亡，但寵物貓小胖虎係因原本之體質不良病死，或因購買後
11 照顧不週而病死，仍需專業之判斷始得認定，合先敘明。

12 (二)被告就其辯稱小胖虎在本件交易過程，有經獸醫師作健康檢
13 查，檢查結果整體外觀、皮毛、口腔、眼睛、耳鼻無明顯異
14 常，精神狀態良好，體溫正常才交貓之事實，已提出寵物檢
15 驗證明單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35頁），經核相符，且為被
16 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本件兩造間寵物買賣過程中，既
17 經獸醫師專業檢查小胖虎之健康情形，而獲致如上之結果，
18 堪認小胖虎在本件買賣交易時，並無明顯之身體不適，則即
19 難逕認被告未盡民法第354條規定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亦難
20 逕認原告得依同法第359條規定，解除兩造間就小胖虎之買
21 賣契約。

22 (三)原告就其主張小胖虎就醫之時程及支出費用之事實，雖已列
23 表說明，及提出相關醫療費用單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8至19
24 頁附表、第25至29頁、第63頁醫療費用單據），且為被告所
25 不爭執而堪信為真實。然如上所述，小胖虎係因原本之體質
26 不良病死，或因購買後照顧不週而病死，仍需專業之判斷始
27 得認定，上開醫療費用單據，並無法用以證明小胖虎係因本
28 件買賣時已存在之疾病而死亡，且原告亦自承小胖虎被測出
29 罹患貓冠狀病毒（見本院卷第10頁），更佐證小胖虎之死可
30 能肇因於流行病之傳染，非必因原本之體質不良而病死，則
31 原告非但無法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解除兩造間就小胖虎之

01 買賣契約，亦難逕依同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主張
02 本件屬瑕疵給付，而得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至於原告雖提出
03 檢驗報告及網路文章，主張小胖虎係因先天性疾病而於幼年
04 死亡，然本件仍屬缺乏專業之判斷，當難認原告之上開主張
05 有理由。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所訴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再者，本件事證
07 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認與
08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9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負擔
10 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8 書 記 官 武凱葳